

证券代码:200771 证券简称:杭汽轮B 公告编号:2023-47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于2023年6月5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9日上午在本公司内轮动力大厦305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到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符合《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举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郑敏生主持，与会者经审议各项议案后，采用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一、《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因公司董事会换届需要，公司现任董事会中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进行审议。与会董事经表决，审议通过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其中：郑敏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会议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杨永名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会议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叶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会议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潘晓辉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会议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李德胜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会议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许永斌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会议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姚建杰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会议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金晓春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会议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姓名及声明、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声明》（公告编号：2023-52）、《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公告编号：2023-53）。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九届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3年修订）会议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制度。该制度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9）。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三、《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职工监事津贴的议案》会议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15万元人民币/年/人（含税），职工监事津贴标准为：2万元人民币/年/人（含税）。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四、《关于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申请10亿元人民币授信的议案》会议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为满足公司业务周转需求，公司拟向农业银行解除贷款支行申请人民币1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方式为国内担保授信，该授信可用于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贷款、涉外信用证、国内信用证、国内非融资性票据、涉外非融资性票据、资金池业务等，具体业务种类与公司与银行签订的信用业务合同为准，授信额度自2025年2月28日。

五、《关于授权公司放弃西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优先受让权的议案》会议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授权公司放弃西部动力股权优先受让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0）。六、《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51）。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日

附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郑敏生，196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正高级经济师。曾任杭州东风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09年3月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2010年6月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13年6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12月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2016年6月，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25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杨永名，196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公司营销管理处副处长、处长，杭州东风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6月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16年5月起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23年6月，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6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叶钟先生，1968年4月4日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199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二汽内圆主、总装车间副主任、主任、副总工程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总工程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党委书记兼总工程师。2014年12月起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6月起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25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叶钟先生，1968年4月4日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199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二汽内圆主、总装车间副主任、主任、副总工程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总工程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党委书记兼总工程师。2014年12月起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6月起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25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李德胜先生，1974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博士。1997年7月进入中国机械集团进出口公司工作，任发展规划部；1998年5月进入联想集团电脑公司发展规划部/市场部任经理；2000年3月进入联想公司业务发展部任经理；2010年进入美国安捷伦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任律师；2012年3月加入Norton Rose Fulbright LLP北京办公室任律师；2015年6月加入马亚德律师事务所（中国）有限公司任法律顾问；2015年12月进入中国国新投资有限公司，现任浙江制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新同创（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许永斌先生，196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历任杭州商学院讲师、副教授，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院长、教授，浙江省会计学会副会长、浙江省会计学会副会长；现任浙江工商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浙江省新会计151人才工程A类，浙江“万人计划”领军人才，永丰仓科技（002228）、浙商银行（001616）、杭州联合银行等4家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浙江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姚建杰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律师，浙江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教授，浙江省特聘专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浙江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院长、激光先进制造研究所所长、数字化制造国家实验室主任委员，全国光辐射安全激光光设备安全与激光辐射应用委员会主任委员、浙江省激光学会理事长、浙江省造船学会副理事长等职。入选国家百万人才工程、浙江省首批万人计划杰出人才A类、浙江省151人才工程第一层次、获得“国家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周志宏法治成就奖”等荣誉，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金晓春女士，196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律师，浙江大学法律硕士，中级经济师、中级并购师，浙江财经大学博士，浙江工商大学法律硕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历任浙商银行事务所专责律师、浙江天亿律师事务所创始人和主任、浙江省政法委员会普法员；现任浙江省司法厅优秀女律师、杭州律师协会副会长，浙江省律师联合会副会长，杭州市城运委法律顾问；荣获浙江省司法厅优秀女律师、浙江省律师协会优秀女律师、浙江省商务中小企业优秀律师等荣誉；现任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该议案须经浙江工商（002061）独立董事、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金晓春女士，196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律师，浙江大学法律硕士，中级经济师、中级并购师，浙江财经大学博士，浙江工商大学法律硕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历任浙商银行事务所专责律师、浙江天亿律师事务所创始人和主任、浙江省政法委员会普法员；现任浙江省司法厅优秀女律师、杭州律师协会副会长，浙江省律师联合会副会长，杭州市城运委法律顾问；荣获浙江省司法厅优秀女律师、浙江省律师协会优秀女律师、浙江省商务中小企业优秀律师等荣誉；现任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该议案须经浙江工商（002061）独立董事、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金晓春女士，196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律师，浙江大学法律硕士，中级经济师、中级并购师，浙江财经大学博士，浙江工商大学法律硕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历任浙商银行事务所专责律师、浙江天亿律师事务所创始人和主任、浙江省政法委员会普法员；现任浙江省司法厅优秀女律师、杭州律师协会副会长，浙江省律师联合会副会长，杭州市城运委法律顾问；荣获浙江省司法厅优秀女律师、浙江省律师协会优秀女律师、浙江省商务中小企业优秀律师等荣誉；现任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该议案须经浙江工商（002061）独立董事、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金晓春女士，196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律师，浙江大学法律硕士，中级经济师、中级并购师，浙江财经大学博士，浙江工商大学法律硕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历任浙商银行事务所专责律师、浙江天亿律师事务所创始人和主任、浙江省政法委员会普法员；现任浙江省司法厅优秀女律师、杭州律师协会副会长，浙江省律师联合会副会长，杭州市城运委法律顾问；荣获浙江省司法厅优秀女律师、浙江省律师协会优秀女律师、浙江省商务中小企业优秀律师等荣誉；现任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该议案须经浙江工商（002061）独立董事、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金晓春女士，196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律师，浙江大学法律硕士，中级经济师、中级并购师，浙江财经大学博士，浙江工商大学法律硕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历任浙商银行事务所专责律师、浙江天亿律师事务所创始人和主任、浙江省政法委员会普法员；现任浙江省司法厅优秀女律师、杭州律师协会副会长，浙江省律师联合会副会长，杭州市城运委法律顾问；荣获浙江省司法厅优秀女律师、浙江省律师协会优秀女律师、浙江省商务中小企业优秀律师等荣誉；现任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该议案须经浙江工商（002061）独立董事、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金晓春女士，196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律师，浙江大学法律硕士，中级经济师、中级并购师，浙江财经大学博士，浙江工商大学法律硕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历任浙商银行事务所专责律师、浙江天亿律师事务所创始人和主任、浙江省政法委员会普法员；现任浙江省司法厅优秀女律师、杭州律师协会副会长，浙江省律师联合会副会长，杭州市城运委法律顾问；荣获浙江省司法厅优秀女律师、浙江省律师协会优秀女律师、浙江省商务中小企业优秀律师等荣誉；现任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该议案须经浙江工商（002061）独立董事、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金晓春女士，196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律师，浙江大学法律硕士，中级经济师、中级并购师，浙江财经大学博士，浙江工商大学法律硕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历任浙商银行事务所专责律师、浙江天亿律师事务所创始人和主任、浙江省政法委员会普法员；现任浙江省司法厅优秀女律师、杭州律师协会副会长，浙江省律师联合会副会长，杭州市城运委法律顾问；荣获浙江省司法厅优秀女律师、浙江省律师协会优秀女律师、浙江省商务中小企业优秀律师等荣誉；现任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该议案须经浙江工商（002061）独立董事、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金晓春女士，196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律师，浙江大学法律硕士，中级经济师、中级并购师，浙江财经大学博士，浙江工商大学法律硕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历任浙商银行事务所专责律师、浙江天亿律师事务所创始人和主任、浙江省政法委员会普法员；现任浙江省司法厅优秀女律师、杭州律师协会副会长，浙江省律师联合会副会长，杭州市城运委法律顾问；荣获浙江省司法厅优秀女律师、浙江省律师协会优秀女律师、浙江省商务中小企业优秀律师等荣誉；现任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该议案须经浙江工商（002061）独立董事、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金晓春女士，196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律师，浙江大学法律硕士，中级经济师、中级并购师，浙江财经大学博士，浙江工商大学法律硕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历任浙商银行事务所专责律师、浙江天亿律师事务所创始人和主任、浙江省政法委员会普法员；现任浙江省司法厅优秀女律师、杭州律师协会副会长，浙江省律师联合会副会长，杭州市城运委法律顾问；荣获浙江省司法厅优秀女律师、浙江省律师协会优秀女律师、浙江省商务中小企业优秀律师等荣誉；现任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该议案须经浙江工商（002061）独立董事、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200771 证券简称:杭汽轮B 公告编号:2023-48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二次监事会于2023年6月5日发出通知于2023年6月9日上午在本公司内轮动力大厦305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其中监事张维山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监事会秘书李某佳列席了会议。会议的举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程雪女士主持。与会者经审议各项议案后，采用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一、《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其中：张维清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会议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谢晓鹏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会议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姚建杰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会议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上述三名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日

附件：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张维清女士，198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管理学学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监事，财务总监；杭州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财务专项组组长。现任杭州资本职工董事及财务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谢晓鹏女士，1991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国际会计与财务管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税务师；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杭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初级主管；现任杭州资本股权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审计监督部主管。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200771 证券简称:杭汽轮B 公告编号:2023-49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023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规范运作，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和诚信意识，全面、科学地评价公司经营成果和业绩贡献，最大限度保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效率，促进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保障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制度。第二条 本制度考核对象包括以下人员：（一）公司董事（指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办主任等）；（三）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应当适用的其他人员。第三条 薪酬考核的基本原则（一）薪酬与业绩挂钩原则，以绩效考核结果为导向，实行薪酬与经营业绩的联动；（二）薪酬考核与长期激励相结合，保持薪酬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相协调；（三）坚持薪酬水平市场化的原则，结合同行业薪酬水平，并在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调整；（四）激励与约束相统一的原则。

第二章 薪酬管理

第四条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考核对象进行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的管理机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全体独立董事组成，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考核对象的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事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包括以下内容：（一）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考核对象的薪酬提出方案或修改的意见；（二）评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考核对象的工作绩效并作出该评价结论；（三）负责对本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第三章 薪酬考核与薪酬计算第六条 公司在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考核对象实行年薪制，年薪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构成。（一）基本年薪：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考核对象履行职务所领取的基本固定报酬。（二）绩效年薪：指与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的收入，以基本年薪的1.5倍为基数乘以调节系数计算得出，调节系数根据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的收入，每年任期激励收入为基本年薪的0.625倍。（三）任期激励收入：指在公司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考核对象的福利收入，包括：住房补贴和补充奖励。

第七条 福利是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根据国家和地方政策发放的一次性的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规定的特殊退休补贴等；补充福利是指由公司提取的除法定福利之外的福利，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福利补贴、外企企业职工交通补贴等。特殊情况，经董事会研究批准后确定。

第八条 基本年薪的确定：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所属企业规模、市场薪资水平、风险程度、市场价值、经营绩效等，并结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确定。第九条 企业业绩考核公司战略发展，建立短期与长期相结合、符合市场惯例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探索运用管理和技术骨干持股、股权激励、超额利润分享、EVA（经济增加值）分享、战略达成、项目跟投等多种长效激励机制。

第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考核对象按照合同约定到期离职，可以视其在岗任职期间的业绩表现及对公司的贡献程度，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四章 考核评价和薪酬计算第十一条 考核评价以基本年薪的1.5倍为基数乘以调节系数计算得出，调节系数根据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确定。年度考核指标包括关键指标、分类指标、兜底指标。分类指标权重40%、兜底指标权重60%。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为年度考核评价的基础，年初年初考核评价后应将该评价结果与考核委员会确认。第十二条 任期激励收入在任期每年预留，在任期结束后乘以期任期激励收入调节系数后一次性发放，任期激励收入调节系数根据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确定。任期考核包括基本指标和分类指标。具体以签订的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为准，任期激励收入按考核评价后得出该调节系数。

第十三条 薪酬负责人每年以述职评价为基准，由公司董事考核确定薪酬待遇、承担风险、贡献大小、个人年度综合考评等因素确定，个人年薪系数在0.6-0.9之间确定，薪酬负责人平均年薪不得超过正职负责人年薪的90%。

第十四条 经营绩效考核实际数，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或者经上级部门确认的数据为依据，薪酬考核最终结果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第五章 薪酬的支付管理

第十五条 年薪按月度进行预发，12个月预发金额相加不超过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的60%之和，并根据年度考核评价结果予以追补或扣减。第十六条 年度考核评价结果低于良好（低于百分制80分），取消当年绩效年薪；超额完成考核目标任务或作出突出贡献的，可以酌情给予特别奖励。其他奖励方式由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为务。

第十七条 因岗位变动，自下发薪酬调整通知次月起，按照岗位标准执行，按实际工作月数计提绩效工资和绩效奖金追溯制度。未经组织批准擅自离职的，取消当年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取消任期激励薪酬。

第十八条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按规定领取养老金的，除按当年在管理层岗位实际工作月数计提的绩效年薪发放任期激励薪酬外，不再追索在公司任职期间激励收入。

第十九条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薪酬追索扣回制度，在岗位变动协议中予以明确并严格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本制度若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实施过程中，如遇到与重大原则性的问题，则授权董事会进行解释修改，如涉及重大原则性的问题则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200771 证券简称:杭汽轮B 公告编号:2023-50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燃创公司放弃西部动力股权优先受让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燃创通平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创公司）于2023年1月通过受让股份和增资的方式投资浙江西部蓝色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动力）（具体详见公司《关于浙江燃创增资投资西部动力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近期，西部动力股东辽宁派森能源技术服务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派森）拟将其持有的西部动力股份全部转让给成都普诚万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普诚），拟转让的股份数量合计3500万股，占西部动力总股本比例24.48%，其中已实缴的1300万元转让，未实缴的2200万股以0元转让，辽宁派森实缴义务交由拟受让方成都普诚承担。本次股权转让后，西部动力能够以成都普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开展后续核心员工的激励支持工作，保证西部动力的稳健发展。同时，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解决辽宁派森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满足其与燃创公司签订的《股权交易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要求。基于上述原因，燃创公司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燃创公司放弃西部动力股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本次燃创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二、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一）基本情况

一、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燃创公司放弃西部动力股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本次燃创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燃创公司放弃西部动力股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本次燃创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燃创公司放弃西部动力股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本次燃创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燃创公司放弃西部动力股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本次燃创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燃创公司放弃西部动力股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本次燃创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燃创公司放弃西部动力股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本次燃创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燃创公司放弃西部动力股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本次燃创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燃创公司放弃西部动力股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本次燃创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燃创公司放弃西部动力股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本次燃创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燃创公司放弃西部动力股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本次燃创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燃创公司放弃西部动力股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本次燃创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燃创公司放弃西部动力股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本次燃创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燃创公司放弃西部动力股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本次燃创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燃创公司放弃西部动力股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本次燃创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燃创公司放弃西部动力股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本次燃创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燃创公司放弃西部动力股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本次燃创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燃创公司放弃西部动力股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本次燃创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燃创公司放弃西部动力股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本次燃创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燃创公司放弃西部动力股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本次燃创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燃创公司放弃西部动力股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